

## 夏县交通运输局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并配合查验。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九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超限超载运输,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已实施,超限率50%以下(含50%)。	处500元罚款	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
			较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超限率达50%以上,100%以下(含100%)。	处8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超限率达100%以上。	处1000元罚款	